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工盘委发〔2021〕16号



关于规范校园内文化景观等构筑物设置的通知

驻校区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盘锦校区校园内各类文化景观（景观石、文化石、雕塑、宣传栏等）等室外构筑物建设管理，促进校园文化景观建设按照整体规划有序实施，结合校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校园内文化景观构筑物指在盘锦校区规划红线内的室外公共场所建设的文化石、景观石、雕塑、宣传栏等。

二、从即日起，驻校区各单位未经校区党工委审核，严禁在校园内私自建设各类文化景观。

三、目前学校正在制定校园文化景观建设整体规划和管理办法，在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前，原则上不新建文化景观。确需建设的，需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校区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校园内文化景观构筑物的设立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注重与周围环境、建筑风格和历史风貌相协调，应选用能长期存放且抗腐蚀、不变形的材质。其中人物雕塑从严控

制，须提交学校审定后方可实施。

五、申请流程

(一) 申请单位向校区提出选址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校园内文化景观类构筑物设立申请表；
2. 构筑物设计方案以及对其创意的必要说明；
3. 选址说明；
4. 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
5. 其他有关材料。

(二) 校区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议，有关职能部门列席。

对具有特殊意义、影响重大的构筑物需在会后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报告，并履行审批程序。方案审批通过后，在校区门户网站公示1周，无异议方可组织实施。

(三) 经校区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单位方可组织构筑物的具体实施。构筑物的开工验线、制作与施工，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该报原批准部门按审批程序重新审批。

六、校园内文化景观等构筑物一经安装完毕，按照“谁设立，谁维护”的原则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各相关单位、团体要定期检查，精心维护，及时维修。对于特定时节点设置的构筑物，由设置方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对于构筑物破损无法及时修复或者没有及时清理的，经校区党工委批准，总务部有权实施拆除。

七、学校校园文化景观建设整体规划和管理办法出台后，按

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文化景观类构筑物设立申请表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工作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4日印发

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文化景观类构筑物设立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		联系电话	
构筑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石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具体说明）		
设立意义			
设立方案	（可另附平面图、方案或其他说明文件）		
设立地点			
设立时间	（其中，属于特定时节点设置的构筑物，由设置方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须在此处同时标明清理时间）		
申请单位意见	（随附申请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者处务会纪要）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校区总务部意见			
校区党政办意见			
以上由申请单位完成			
上会意见或学校有关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